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程序表

110/07/02

| 程序 | 時間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   | 備註   |
|----|-------------|---------------|-------|------|
| 1  | 10:00~10:30 | 報到            | 吳秘書   | 宣布開會 |
| 2  | 10:30~10:45 |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陳校長   |      |
| 3  | 10:45~10:50 | 主席報告          | 陳校長   |      |
| 4  | 10:50~11:30 | 各處室工作報告       | 各處室主任 |      |
| 5  | 11:30~11:45 | 提案討論          | 陳校長   |      |
| 6  | 11:45~11:50 | 臨時動議          | 陳校長   |      |
| 7  | 11:50~12:00 | 主席結論          | 陳校長   |      |
| 8  | 12:00       | 散會            |       |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7 月 2 日 10 時 30

會議地點：線上會議(googl meet)

主 席：陳校長 紀錄：李 00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09-1 期末及 109-1 期初校務會議 1100222)

| 序號 | 成案日期    | 項目                         | 承辦單位 | 已執行 | 執行中 | 未執行 | 備註 |
|----|---------|----------------------------|------|-----|-----|-----|----|
| 01 | 1100222 | 修正國立虎尾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照案通過 | 教學組  | ■   |     |     |    |
| 02 | 1100222 | 學生獎懲規定、生活作息規定修訂。照案通過       | 生輔組  | ■   |     |     |    |
| 03 | 1100222 | 修訂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照案通過     | 訓育組  | ■   |     |     |    |
|    |         |                            |      |     |     |     |    |

貳、主席報告：

陳校長報告：

1. 因應疫情定向教育活動一再變動繁複，學生意見比較多，疫情的工作又比去年更加的辛苦，感謝學務處耐心指導。
2. 學校前面的那個排水正在進行，感謝總務處天天都要去督導這個工程，幾次大雨感覺上那個排水功能還不錯，比較低窪的地方雖然排水可以成功但還是留下一點點的水窪，還會再想辦法去處理。
3. 感謝總務處向國教署申請很多的經費，如屋頂整修、風扇及 LED 燈更新。
4. 感謝教官室向國教署申請 Camera 及警報系統等安全設施。

5. 宿舍冷氣比較老舊使用學校資本門 200 萬元整修，亦跟國教署申請 80 萬元裝設儲值卡機讓孩子能夠學習節約能源。
6. 在工程整修期間可能會造成各位同仁工作上及教學上不方便，為了讓學校更好讓我們共體時艱。老師對於所有工程發包的廠商或者學校的規劃有更好建議請不吝給校長指教。
7. 雖然是疫情期間，老師們發現有一些的問題都會使用 E-mail 或者電話打到辦公室給校長建議，謝謝願意提供意見，我們都會虛心去檢討改進，表示老師們非常關心學校。
8. 特別謝謝會長及家長會對學校非常有力的支持，很多疑難雜症事情就四兩撥千斤快速解決。
9. 校園是一個很民主而且開放，我們要以身作則給孩子們看。家和萬事興就任何建議只要為學校好、為學生好或為老師教學好，我們都樂觀其成。
10. 暑假期間 8 月份輔導課視疫情狀況將儘速通知老師。
11. 請所有同仁加強橫向及縱向溝通，避免產生不必要誤會。
12. 黃書德老師屆齡退休，感謝為學校作育英才，灌輸學生「一枝草，一點露」樂觀觀念。
13. 學校已依規定落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及活動，以教育及輔導方式引導學生反霸凌及性平宣導。

### 叁、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教務主任報告：

- 一、因為疫情停課，感謝全體老師對於學生受教權的尊重，我們也在其間召開緊急的教學研究會，瞭解老師線上授課的情形以及學期成績評量方式，一切有賴老師的專業及對教學的熱忱，本次的危機的解決能力，也帶給地方民眾及鄰近中小學相當的肯定，在臨時宣告停課之時，就迅速照表操課，又對學期成績取得共識，讓學生真正停課不停學，將整個教學維持穩定。
- 二、暑假前半期間，因為仍為警戒延長時間，有勞老師持續鼓勵學生為本學期各項學習成效進行最後整理與反思，將適合的成果上傳於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中。
- 三、基於提前佈署，暑假期間後續仍由行政依修訂行事曆安排，也希望全體老師能給予配合，一有任何訊息，也將即時反應，請老師能定時查看各種聯絡方式，互相關心成為疫情下最需要的態度。

#### ◎教學組報告：

- 一、110 學年第 1 學期如有因公假進修或其他事由，須申請全學期特定時段不排課的教師，敬請於 8/20 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

二、110 學年度全校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多元選修課程時間規劃時段如下表：

| 星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 節次 |      |   |                   |   |      |
| 1  | 高三彈性 |   | 高三多元              |   |      |
| 2  | 高三彈性 |   | 高三多元              |   | 全校彈性 |
| 3  | 高二彈性 |   | 高二多元              |   | 團體活動 |
| 4  | 高二彈性 |   | 高二多元              |   | 團體活動 |
| 5  | 高一彈性 |   | 高一多元<br>(101-106) |   |      |
| 6  | 高一彈性 |   | 高一多元<br>(107-113) |   |      |
| 7  |      |   |                   |   |      |

三、高一、二彈性學習時間每週共 3 節，規劃及分工如下：

| 名稱     | 節次         | 實施內容   | 負責單位 |
|--------|------------|--------|------|
| 彈性時間 1 | 星期一第 3、5 節 | 跨班選修   | 教務處  |
| 彈性時間 2 | 星期一第 4、6 節 | 自主學習   | 圖書館  |
| 彈性時間 3 | 星期五第 2 節   | 學校特色活動 | 學務處  |

高三彈性學習時間每週共 3 節，皆實施充實、增廣、補強課程，科目安排如下：

班群 A、體育班：國文、英文、數學

班群 B、C：數學、物理、化學

數資班：國文、英文、生物

四、暑輔課表請老師於 7 月 30 日上網查閱。

五、因新課綱實施之後，跨班選修課程時段增多，且自然科學探究實作採跨科協同教學，種種因素導致排課彈性日益減少，故新學年課表絕對難以盡如人意，敬請各位老師多多包涵。

◎註冊組報告：

一、109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期限為 110 年 7 月 7 日(三)，相關說明已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本學期學習歷程學生之課程成果上傳截止日期預設為 7 月 16 日，教師認證

截止日期預設為 7 月 18 日。若老師因課程改為線上教學模式，評估學生需花較多時間製作課程成果(如實作類課程)，有延長上傳與認證時間的需求，煩請告知註冊組以便後續彈性處理。

◎設備組報告:

- 一、期初及期末班級教室進行搬遷或異動時，請導師協助要求學生務必先行檢查教室多媒體設備(投影機、電腦、壁掛 LCD、液晶電視)是否有缺或損壞無法使用，如需報修請告知設備組，以避免爭議發生。
- 二、教師使用專科教室或特別教室前應向管理單位登記並於上課前十分鐘才領用鑰匙(教師親自領用掛教師名牌，學生代教師領用需掛押學生證)，使用後應責成學生負責關妥門窗、關閉電源，並指派學生負責清潔，教師檢查後鎖門，鑰匙則請於當節下課後即刻歸還避免造成下一節借用教師使用困擾。
- 三、教師用無線麥克風請以電腦 USB 充電，切勿使用手機充電器充電，以避免災害發生(鋰電池燒毀..等)。
- 四、教室影音撥放請選用電視播放。

◎學務處:

◎學務處主任報告:

一、宣導

1. 持續配合並落實兒少人權法治教育，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觀念。
2. 落實師生健康促進及校園環境衛生教育宣導。

二、業務報告

1. 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治，學務處本學期多項全校性大型教育參訪活動大多取消。如期辦理的各項中、小型活動，深深感謝各位師長同仁們的協助與配合，才能圓滿達成俾利學生事務的順利推動。不盡理想之處，虛心檢討改進，希冀繼續惠予支持並不吝賜教。
2. 暑假期間，請導師同仁持續叮囑關心班上同學，提醒同學遵守暑假生活須知並依活動防疫規範注意自身安全，若遇相關急難情事，可以撥打校安專線:05-6322609 尋求協助。

◎主任教官報告:

一、協助規劃男生宿舍自習教室:

1. 160 座位大自習教室設置，已於 4 月份開放提供住宿生使用。

2. 大自習教室冷氣修繕已於 6 月初完成檢修，未來提供更良善的讀書空間
- 二、協助規劃校園樓層鐵捲門：介壽樓、明德樓、體健大樓樓成鐵捲門，明德樓、體健大樓頂樓鋁格柵已於 4 月完工使用，夜間 1800 後將由保全實施關閉、0650 後實施開門，以落實校園、教室、角落安全。
- 三、本學期發生多起校園遭有心人士入侵偷竊、破壞等事件，感謝師長、同學們及時發現和反應，均已報警協處並逮捕嫌疑人移送法辦。
  1. 校園雖有圍牆但也是半開放空間，持續宣導師生放學、假日後務必將教室門窗關閉避免宵小入侵。
  2. 校內將持續配同仁及大門守衛加強校內巡查，校外偕同地區員警強化圍牆外機動巡查。
  3. 增加夜間保全公司派員至校園內巡查次數，以確保住宿生安全。
- 四、暑假期間，請班導師協助宣導：若學生有發生或遇到相關緊急事件等，除通知導師外也請撥打校安中心電話(24 小時):05-6322609 專線電話，同仁均會為學生解決或協助處理問題。

◎生輔組報告：

- 一、本學期因疫情影響，感謝各老師協助，讓生輔組相關業務仍舊順遂進行。
- 二、因應暑假到來，請各位師長能協助宣導下列事項：
  - 1. 活動安全、戲水安全：從事室內休閒活動時，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更應告誡學生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及夜店等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從事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勿至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
  - 工讀安全：應徵當天謹記「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暑假工讀學生萬一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可免費撥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諮詢專線 0800-777-888 請求專人協助。
  - 交通安全：正確配戴安全帽、勿酒後騎車、行車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及勿當低頭族、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勿將車輛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行人穿越道不能騎車，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不爭先爭道，遵守行車秩序規範，以維護生命安全。
  - 賃居安全：認識一氧化碳中毒，保持室內空氣暢通；多加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網站查詢。夜間返回賃居處或行經昏暗巷道時，應注意人身安全。
  - 藥物濫用防制：近年來藥物濫用學生多為 12 至 17 歲國、高中生，請家長關心學生作息及交友情形，並提醒學生於暑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

- 規律之生活，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以免觸法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的遺憾(戒毒成功免費專線電話：0800-770-885)。
- 菸害防制：修正之「菸害防制法」及「戒菸教育實施辦法」可逕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查詢(<http://tobacco.hpa.gov.tw/index.aspx>)。
  - 詐騙防制：如接獲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3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內政部警政署參考網站(<http://www.cib.gov.tw/index.aspx>)。
  - 犯罪預防：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飆車、竊盜、販賣違法光碟軟體、參加犯罪組織活動、從事性交易(援交)、非法於網路散佈謠言影響公共安寧、違法上傳不當影片、竊取他人網路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
  - 居家安全：熟悉各項滅火用具的使用方式與放置地點，遇火警時切勿慌張，應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處所。
  - 網路沉迷防制：請家長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行為，並慎選電子遊戲，避免產生價值錯亂，更須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
  - 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本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學校總機：05-6322121、校安中心(教官室)專線：05-6322609。

◎總務處主任報告：

- 一、大門地坪排水工程已接近完工，近幾週大雨測試結果，還需改善介壽樓東靠教官室處地勢較低與排水溝截彎取直的工項。
- 二、音樂教室練習室與走廊空間美化已竣工。
- 三、學校多處樹木移除與修整進行中。
- 四、全校教室粉刷及佈告欄更新汰換6/30招標。
- 五、科學館一樓多功能教學空間活化工程已竣工。
- 六、介壽樓教室老舊課桌椅汰舊換新補助計畫採購案執行中。
- 七、教學區舊燈具汰換LED燈具財物採購案已完工。
- 八、教室暨專科教室及宿舍吊扇更新設備已完工。
- 九、網球場及藝術館旁等大型樹木移除及修剪已完工。
- 十、校園夜間增加照明設施等已完工。
- 十一、校區衛生防蚊消毒~110年5月21日已完工。
- 十二、宿舍冷氣儲值系統補助國教署已核定80萬。

十三、復課前已與清潔公司預定好全校環境清消(包括教室、宿舍內外及所有辦公室內外與全校所有環境區域)。

◎輔導室主任報告：

| 指定科目考試及後續考試分發入學相關作業時程               | 原訂時程  | 配合調整時程  |
|-------------------------------------|---|---|
| 指定科目考試                              | 110.7.3(六)~7.5(一)   | 110.7.28(三)~7.30(五)   |
|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br>開放成績查詢                 | 110.7.19(一)   | 110.8.16(一)   |
| 寄發成績通知單                             |   |   |
| 公布招生名額(含回流名額)、指定科目考試組合成績人數累計及最低登記標準 | 110.7.19(一)   | 110.8.16(一)   |
| 申請成績複查                              | 110.7.19(一)~7.21(三)   | 110.8.16(一)~8.18(三)   |
| 繳交登記費                               | (臨櫃)110.7.19(9:00)~7.27(15:30)<br>(ATM)110.7.19(9:00)~7.28(12:00) | (臨櫃)110.8.16(9:00)~8.20(五)(15:30)<br>(ATM)110.8.16(9:00)~8.21(六)(12:00) |
| 登記分發志願(線上登記)                        | 110.7.24(9:00)~7.28(16:30)  | 110.8.18(9:00)~8.21(16:30)  |
|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br>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 110.7.26(一)   | 110.8.23(一)   |
| 公布錄取名單                              | 110.8.6(五)  | 110.8.31(二)   |
| 受理分發結果複查(線上申請)                      | 110.8.6(9:00)~8.12(17:00)   | 110.8.31(9:00)~9.2(17:00)   |
| 公布分發複查結果                            | 110.8.19(四)   | 110.9.10(五)   |

因應指考時程更改，輔導室指定科目考試網路志願選填輔導安排修正如下：

8/16(一) 10:00 開放考試分發網路志願選填線上輔導預約登記(成績公佈)

8/17(二) 9:00 考試分發網路登記志願選填說明會(輔)

8/19(四) - 8/20(五) 考試分發網路志願選填輔導(輔)

下列安排辦理方式細節，將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狀態調整，並公告學校首頁。

1. 指考日程：

|             |   |
|-------------|---|
| 7月31日~8月15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網查詢大學校系</li> <li>2 閱讀「分發入學選填志願」相關資料</li> <li>3 思索未來想就讀之學系</li> <li>4 熱門輔導網站：<br/>學群類別--<a href="#">ColleGo</a><br/>大學校系未來畢業出路--<a href="#">IOH</a>、<a href="#">大學問</a></li> <li>5 閱讀109年度聯合分發委員會公告</li> </o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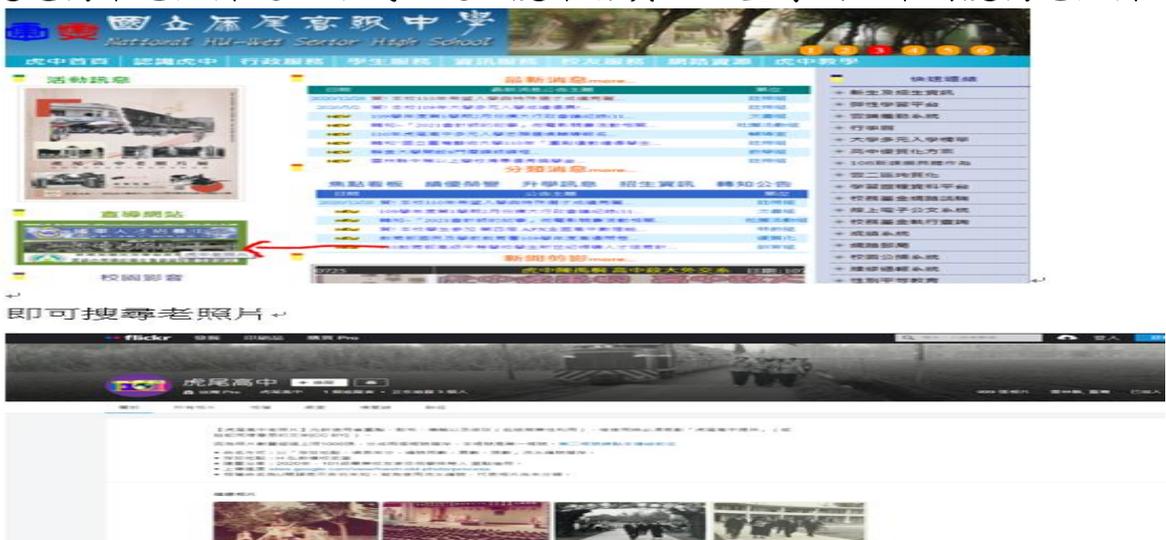
|                           |  |
|---------------------------|--|
| 8月16日~8月21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集指考志願選填相關資訊</li> <li>2 查詢自己在指考累積人數統計表中的位置</li> <li>3 預先排出想就讀的校系 100 個</li> </ol> |
| 8月16日~8月21日<br>(中午12:00止) | 繳交登記費 220 元，華南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ATM 繳費至 8 月 21 日中午 12:00 止  |
| 8月17日(二)                  | 輔導選填志願說明會 AM 9:30，<br>形式：Google meet   |
| 8月19日-8月20日               | 上午 9-11 點，下午 2-4 點於 Google Meet<br>採線上一對一預約制輔導高三網路志願選填。  |

◎圖書館主任報告：

一、110 學年全國高中小論文比賽格式及評分規定有所更動，請參照網頁說明：  
<https://www.shs.edu.tw/essay/>

二、校刊、畢業紀念冊、老照片的電子書已完成。查找方式如下：

1. 鍵入以下網址 <http://www.hwsh.ylc.edu.tw/>。
2. 於行政服務欄下的圖書館項下選擇 網路資源服務項下的電子書。
3. 選任一本電子書進入，校刊可任意流覽，畢業紀念冊(需密碼)才能進入，請洽圖書館。
4. 虎尾高中老照片進入方式，進入虎中首頁，點宣導網站中的虎高老照片即



可

三、本校閱讀心得及小論文表現創新高，感謝老師指導。

(一)閱讀心得得獎名單

| 班級  | 作者姓名 | 閱讀書目             | 指導老師         | 得獎名次 |
|-----|------|------------------|--------------|------|
| 210 | 李 00 | 所有溫柔都是你的隱喻       | 丁 00         | 優等   |
| 210 | 吳 00 | 以你的名字呼喚我         | 丁 00         | 優等   |
| 210 | 謝 00 | 他們先殺了我父親         | 丁 00         | 甲等   |
| 212 | 林 00 | 我是貓              | 丁 00         | 優等   |
| 212 | 黃 00 | 我不是外星人           | 丁 00         | 優等   |
| 212 | 李 00 | 在不完美的生活裡，找到完整的自己 | 丁 00         | 優等   |
| 212 | 蔡 00 | 正常人              | 丁 00         | 優等   |
| 212 | 林 00 | 刻在你心底的名字         | 丁 00         | 優等   |
| 212 | 邱 00 | 為了活下去：脫北女孩朴研美    | 丁 00         | 優等   |
| 212 | 廖 00 | What The 法?      | 丁 00         | 甲等   |
| 212 | 詹 00 | 所有溫柔都是你的隱喻       | 丁 00         | 甲等   |
| 212 | 林 00 | 安靜是種超能力          | 丁 00         | 甲等   |
| 108 | 陳 00 | 漢納的遺言            | 李 00、林<br>00 | 特優   |
| 302 | 謝 00 | 一本書讀懂英國史         | 周 00         | 優等   |

|     |      |                                   |      |    |
|-----|------|-----------------------------------|------|----|
| 103 | 許 00 | 被討厭的勇氣：自我啟發之父「阿德勒」的教導             | 陳 00 | 特優 |
| 103 | 蔣 00 | 卡夫卡變形記                            | 陳 00 | 優等 |
| 103 | 張 00 | 羅生門                               | 陳 00 | 優等 |
| 103 | 黃 00 | 你一定要開始，才能很厲害！                     | 陳 00 | 優等 |
| 110 | 尤 00 | 金瓶梅詞話                             | 陳 00 | 特優 |
| 110 | 廖 00 | 人生自古誰不廢：或懷才不遇，或落榜情傷，古代魯蛇的人生堅強講義   | 陳 00 | 優等 |
| 110 | 何 00 | 《我們與惡的距離》創作全見：完整十集劇本&幕後導讀訪談記事     | 陳 00 | 甲等 |
| 110 | 張 00 | 只是微小的快樂：便足以支撐這龐大荒涼的人生             | 陳 00 | 甲等 |
| 110 | 吳 00 | 別讓世界的單薄，奪去你生命的厚度：以印度哲學為師，找回內心的自由權 | 陳 00 | 甲等 |
| 110 | 林 00 | 如何愛你的負面情感                         | 陳 00 | 甲等 |
| 110 | 林 00 | 晨讀 10 分鐘：勵志文選 放眼天下                | 陳 00 | 甲等 |
| 110 | 王 00 | 胡思亂想的爆發力                          | 陳 00 | 甲等 |
| 110 | 廖 00 | 追風箏的孩子                            | 陳 00 | 甲等 |
| 110 | 王 00 | 大問題：簡明哲學導論                        | 陳 00 | 甲等 |
| 110 | 田 00 | 如果這世界貓消失了                         | 陳 00 | 甲等 |

|     |      |                   |      |    |
|-----|------|-------------------|------|----|
| 110 | 鍾 00 | 漢娜的遺言             | 陳 00 | 特優 |
| 105 | 黃 00 | 82 年生的金智英         | 曾 00 | 特優 |
| 105 | 鄭 00 | 百年孤寂              | 曾 00 | 優等 |
| 105 | 李 00 | 禁忌的魔術             | 曾 00 | 甲等 |
| 105 | 張 00 | 你的善良必須有點鋒芒        | 曾 00 | 甲等 |
| 105 | 蔡 00 | 唐鳳:我所看到的自由與未來     | 曾 00 | 甲等 |
| 204 | 陳 00 | 死前七天：關於罪行與死刑背後的故事 | 黃 00 | 優等 |
| 112 | 許 00 | 不要在該奮鬥時選擇安逸       | 黃 00 | 特優 |
| 112 | 蘇 00 | 阿甘正傳              | 黃 00 | 特優 |
| 112 | 歐 00 | 夢想這條路踏上了，跪著也要走完   | 黃 00 | 特優 |
| 112 | 簡 00 | 奇蹟男孩              | 黃 00 | 特優 |
| 113 | 鍾 00 | 見字如晤              | 黃 00 | 特優 |
| 113 | 陳 00 | 天氣之子              | 黃 00 | 特優 |
| 113 | 林 00 | 請問侯文詠——一場與內在對話的旅程 | 黃 00 | 特優 |
| 113 | 黃 00 | 零下 40 度的勇氣        | 黃 00 | 甲等 |
| 213 | 曾 00 | 半生緣               | 黃 00 | 優等 |
| 213 | 陳 00 | 慶餘年               | 黃 00 | 優等 |

|     |      |                      |      |    |
|-----|------|----------------------|------|----|
| 213 | 張 00 | 情緒寄生:與自我和解的 34 則情感教育 | 黃 00 | 優等 |
| 213 | 顏 00 | 想說的話，輕輕說             | 黃 00 | 甲等 |
| 213 | 廖 00 | 哥教的不是歷史，是人性          | 黃 00 | 甲等 |
| 213 | 郭 00 | 溫柔行走大地               | 黃 00 | 甲等 |
| 213 | 劉 00 | 你已是你所需的一切            | 黃 00 | 甲等 |
| 207 | 潘 00 | 你，很好：接受過去的你，喜歡現在的自己  | 廖 00 | 優等 |
| 207 | 梁 00 | 七十歲死亡法案，通過           | 廖 00 | 優等 |
| 211 | 謝 00 | 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 | 廖 00 | 優等 |
| 111 | 楊 00 | 房思琪的初戀樂園             | 蕭 00 | 特優 |
| 111 | 陳 00 | 房思琪的初戀樂園             | 蕭 00 | 甲等 |
| 111 | 程 00 | 圖解物理學:更新版            | 蕭 00 | 甲等 |

## (二)小論文得獎名單

| 班級  | 作者姓名      | 作品標題                     | 指導老師 | 名次 |
|-----|-----------|--------------------------|------|----|
| 103 | 鍾 00、楊 00 | 心臟的隱形殺手—主動脈剝離            | 翁 00 | 甲等 |
| 105 | 鄭 00、李 00 | 青青子衿，憂憂我心                | 翁 00 | 甲等 |
| 113 | 張 00、蕭 00 | 空氣汙染在雲林縣的現況以及其對人體健康之影響探討 | 翁 00 | 甲等 |
| 202 | 吳 00      | 探討亞斯伯格症和自閉症家人所面臨問題       | 翁 00 | 特優 |
| 212 | 許 00、陳 00 | 淺談臺灣長期照護現況               | 翁 00 | 甲等 |
| 204 | 陳 00      | 為什麼責怪受害者？                | 張 00 | 甲等 |

206 李 00、柯 00 非牛頓流體是何物？

陳 00 甲等

211 謝 00 性別對高中生營隊制服日參與度的影響

賴 00 甲等

◎主計室主任報告：

- 一、本(110)年度校務基金各月份執行情形請至學校網頁右方『校務 基金執行查詢』查閱。
- 二、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尚未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自編預算編列重點說明如下：
  - (一)業務總收入 1 億 9,317 萬 9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億 0,901 萬 3 千元、本期短絀 1,583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所致。
  -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固定資產之增置」編列 1,079 萬 4 千元，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 86 萬元、國庫撥款 993 萬 4 千元(基本額度及移列經費核列 254 萬 6 千元、年度中補助計畫 738 萬 8 千元)。
  - (三)「無形資產」編列 36 萬 9 千元，由國庫基本額度支應 20 萬 4 千元、年度中補助計畫 16 萬 5 千元。
  - (四)「其他資產-遞延費用」編列 95 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 53 萬 5 千元、國庫基本額度支應 41 萬 5 千元。

◎人事室主任報告：

- 一、完成教師黃 00 退休申請案。
- 二、與教務處共同完成本校增額教師之申請，110 學年度共計增額 7 位教師。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召開 4 次教評會及 2 次考核會，完成 4 位教師介聘申請送審及核定 260 人次之獎勵令。

◎秘書：

- 一、完成 109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自評及稽核工作。

二、 近期常有廠商假藉同仁介紹之名推銷商品，請同仁留意避免受騙。

三、 原定辦理之期末感恩餐會，因疫情停辦敬請同仁體諒。

◎員生消費合作社：

一、110~111 業務年度理監事選舉投票，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30 至 110 年 6 月 25 日下午 3:30 開放紙本及線上投票，共 25 位社員進行紙本投票，26 社員進行線上投票，總計有 51 位社員投票。

二、投票結果：

理事當選名單：吳 00、黃 00、蔡 00、廖 00、王 00。

候補名單：詹 00

監事當選名單：張 00、蔡 00、陳 00。

候補名單：陳 00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表，如附件一草案對照。(提案單位:文書組)

說明：依教育部 110.5.20 函文: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明定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有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之必要。

(學生代表人數依總人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八比例隨之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二(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本要點已經 108 年 8 月 5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依據國教署來文要求本要點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虎尾高中學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1)學生獎懲規定第 11-8 條:無故缺席校內重大集會，記小過。

建議修訂為:無故缺席校內重大集會，記警告；經輔導後仍未改正者，加重懲處。

(2)依據國教署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73447 號函辦理，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八款、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未改正。

建議刪除。

因為:依據國教署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73447 號函: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事宜，第六條、有關「學生在校作息」:例如上學或上課經常性遲到、上課含早自習遲到、早自習缺席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宜列入懲處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虎尾高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如附件四(提案:生輔組)。

說明: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陸、服裝儀容列入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計算成績。

建議刪除。因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如附件五(提案:生輔組)

說明: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五、罰則規定:(一)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警告乙次至兩次」:2.校內未經允許使用充電器者。

建議刪除。因學生獎懲規定:十七、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上課正常教學、或於校內用電器肇生公共危險之虞，情節輕微者。已有規定，故建議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六(提案:生輔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0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 二、本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獎懲委員會通過增列。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1. 專業教室有一些多媒體設備，如果有狀況的話可以用 e-mail 向設備組反映，儘快修復。
2. 近日通過一個部分領域的雙語教學計畫，謝謝輔導室及體育組協助。所以，我們學校下學期就是這兩個課程是要用全英文來教。
3. 暑假進修或至大專院校及同級的學校兼課，為保護你的相關的權益，請先簽校長核准。因兼課及以公假去進修牽扯到人身安全的問題。
4. 請高三的導師進一步了解高三畢業生讀大學是否有無法繳註冊費、住宿費的情形，或透露出家裡有困難，可以透過學校幫忙度過這個難關。
5. 安全環境消毒跟廁所的衛生這是校長最重視的要求，請學生全部要清空進行全面的大掃除會有不便之處，但學校另撥經費及人力做環境消毒係為學生健康。
6. 高三的導師請多鼓勵加油參加指考的孩子。
7. 謝謝圖書館一點一滴的做很多工作，都做得很好也非常的完善。
8. 請鼓勵學生至圖書館多借閱書籍。
9. 這學期出差的差旅費尚未申請者請儘速申請。
10. 請假除了告知教學組派代課務或調課外，必須向人事主任完成手續。攸關個人的權益及福利請多連繫人事主任。
11. 雖然現在是疫情線上上班，有事必須外出或公事處理學生事情等，仍要請好假以保護自身權益。

柒、散會： 12:00

附件一：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 10 人(教務處推選 2 人、學務處推選 3 人、總務處推選 2 人，圖書館、人事室、主計室各推選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家長會長代表)與經選舉產生之<u>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 1 人</u>組成。</p> | <p>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u>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10 人</u>，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 <u>22 人</u>、全體專任教師 <u>67 人</u>、職員代表 <u>10 人</u>(教務處推選 2 人、學務處推選 3 人、總務處推選 2 人，圖書館、人事室、主計室各推選 1 人)、家長會代表 <u>1 人</u>(家長會長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為 <u>9 人</u></p> | <p>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0915 號函辦理：「<u>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u>」人數所占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u>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u>組成。</p> <p>(一)增列人數</p> |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工）會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

限。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

(六)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七)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得由學校自訂）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0915 號函辦理。

增列 (五)(六)及(七)增字

\*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附件二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要點(草案)

108 年 8 月 5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00 年 00 月 0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29202 號函頒「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 貳、目的：

為使住校生納入有效之管理，並照顧其作息起居，維護安全，提供學生寧靜安全及舒適的住宿學習環境而訂之。

#### 參、權責區分：

一、學務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管理。

二、總務處：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律定使用與管理、住宿相關費用擬定與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主計室：負責宿舍相關帳務處理審核事宜。

四、「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如附件 1)：

設立「國立虎尾高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本校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總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另設置委員若干：舍主任教官、生輔組長、教師代表 2 員、宿舍輔導員 2 員(男、女舍)、住宿學生代表 4 員及住宿生家長代表 2 員等擔任委員。合計 15 員(單一性別不低於 1/3)，以共同負責宿舍管理相關事宜，所有委員由學務處遴選後於每學期初簽請校長公告。

#### 五、學生宿舍伙食管理要點(如附件 2)：

辦理學生宿舍伙食業務，特成立學生宿舍伙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設委員 15 人以上，除總務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庶務組長、衛生組長及營養師等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生輔組長、宿舍輔導員、廠商代表、老師、家長及住校生代表(男、女宿各 2 人)組成(編組表如附表)，並由主任委員指定生輔組長擔任執行祕書，委員會之決議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六、「學生宿舍自治會」：為推行宿舍自治、加強對住宿生同學的服務與照顧，有效執行各項工作，成立「學生宿舍自治會」遴選幹部，其編組及任務如下：

(一) 舍長(男生宿舍設舍長 1 人、女生宿舍設舍長 1 人，合計 2 人)  
職責：承學務主任之命及生輔組長、宿舍輔導員之指導，督導宿舍安全、秩序、整潔內務等事宜。

(二) 副舍長(男生宿舍設副舍長 1 人、女生宿舍設副舍長 1 人，合計 2 人)職責：

1、擔任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

2、舍長不在時，代理舍長職務。

(三) 區隊長 (男、女生宿舍設置若干人) 職責：

公共清潔區域輪值及大掃除之安排與執行督導。

(四)獎勵:幹部由宿舍輔導員於每學期每次段考考評後報請學生獎勵。

肆、住宿申請、分配、進住與退宿規定：(時間表，如附件 3)

一、申請：(詳細說明，如附件 6)

(一) 能配合宿舍規定作息者。

(二) 住地偏遠，確有住校需要之學生。

(三) 情況特殊，需要協調住校之學生。

(四) 學生申請住宿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保證，並至總務處繳費完畢，經核准才算完成手續(學期開始配合註冊以銀行劃撥繳費)。

二、寢室編排及設備清點：

(一) 寢室編排由學校排定，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高一以同班為主)，俾便於學生課業研討。

(二) 寢室(含床位)一經排定，非有重大原因，不得請求變更，且嚴禁私自更換。

(三)入住及退宿時由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協助進行設備清點並填寫寢室設備點交表，且於住宿期間負保管責任，若有損害情形則依相關

規定處理或辦理賠償。

### 三、住（退）宿申請：（詳細說明，如附件 6）

（一）學生進住宿舍後，應負維護室內所有公物及一切設備完整保管之責任，若有遺失，或損害，應依規定賠償（倘為個人使用者，由個人負責，若屬全室使用者，由全室同學共同負責，平均分擔賠償）。

#### （二）退宿：（詳細說明，如附件 6）

- 1、住宿生如因故半途退宿者，應辦妥一切退宿手續，方得退宿。
- 2、住宿生需申請退宿，核准後始得遷出。
- 3、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者，除不退還住宿費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4、學生退宿或住宿期滿，應於離宿前一日，還清一切用品，並辦妥離舍手續。
- 5、住宿期間違反住宿規定者將通知家長，情節嚴重者或違規次數記點達【九點】者強制退宿，因上述因素退宿人員均不能再提出住宿申請。

#### （三）住宿費：

- 1、住宿費用（不包含寢室冷氣使用衍生之電費）配合註冊時繳清。
- 2、中途退宿者由總務處出納組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配合學校現況辦理住宿費用退費。

#### 一、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一）新生暑期輔導期間，給其調整適應期不予收費。
- （二）寒暑假課輔期間起，未逾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寒暑假課輔期間起，逾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者，未逾學期第二次期中考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寒暑假課輔期間起，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四、學生申請住宿以一學期為期，凡申請自願退宿者須至次學年度相同

學期始得再申請住宿，寒暑假除輔導課外其餘不開放(經學校核定之活動，有住宿需要者，得專案申請)。

#### 五、假日（例假日、國定假日）留宿規定：

- (一) 除遇學校規定週六需返校自習外，例假日、國定假日前一晚均不留宿，住宿生一律返家，不得居住在外。
- (二) 因特殊事故(如學校活動或公假比賽等)需申請假日留宿者，應於七天前先行轉知宿舍輔導員知悉並填寫假日留宿申請表(如附件)，經活動承辦(學校或社團活動)、導師及宿舍輔導員簽章後，註明留宿日期及申請原因。如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不開放留宿。

#### 伍、生活輔導：

##### 一、作息時間(如附件 4)：

- (一) 早上 06：00 時起床、盥洗、整理個人服儀、整理內務，06：30 時早點名(含打掃環境)，06：50 時書包帶出、宿舍關門，12：00 時午餐(教室團膳)，下午 17：05 時宿舍開門及晚餐，19：00 時晚自習(18：55 時教室就位完畢)，21：30 時晚自習結束，21：50 時晚點名，22：00 宿舍大門關閉，22：30 時寢室大燈熄燈、23：00 時人員管制、就寢。
- (二) 段考完畢若無特殊事務，當晚整理宿舍、餐廳。
- (三)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於假期最後一天晚上除已核准返家人員外，均應於晚上 19：30 時前返校，19：30 時於宿舍前廣場(兩天於各宿舍內部)實施點名(宿舍開門時間為晚上 19：30 時後)，特殊情形申請晚歸者於 21：50 返回宿舍點名，臨時請返家一律不准(特殊情事例外)，逾時或未歸者視情節輕重議處，寒、暑假期間另行通知。

##### 二、內務整理：

- (一) 書籍按規定整齊放置於書架上，椅子未用時，靠攏桌子放好。
- (二) 床上棉被折疊整齊置於床頭，枕頭置於棉被上，蚊帳置於內務櫃中，床面除棉、墊被、枕頭外，不得置其他物品。
- (三) 盥洗用具，整齊置於床下，鞋子放置於鞋櫃中，並擺置整齊。

(三) 書桌桌面上保持整潔，雜物請收於抽屜或內務櫃。

(四) 換洗衣物等，一律掛於晒衣場（室內、外），嚴禁掛於寢室內。

寢室內之整潔由各寢室人員自行分工打掃。

(五) 所有內務整潔工作，由宿舍輔導員及宿舍幹部共同評比，並公布內務檢查表。

### 三、環境區域打掃：

(一) 公共區域之整潔依打掃劃分區域輪流打掃。

(二) 走廊上不得放置其他物品(如垃圾桶、垃圾、拖把、掃把、雨傘、鞋子等雜物)。

(三) 配合學校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大掃除。

### 四、宿舍幹部之遴選：

宿舍幹部依「學生宿舍自治會」組成，其人選由宿舍輔導員及原任舍長或幹部自登記甄選之人員中遴選後擔任之。

### 五、學生伙食：

(一) 伙食費：每學期開學併註冊費一起繳交。

(二) 止伙：

1. 公假(附證明)，至少提前三天辦理申請，方辦理退費。

2. 喪假(附證明)或病假(附醫院證明)，需達三天以上者，方辦理退費。

3. 因違反宿舍規定記點達【五點】由家長帶回輔導一週者，辦理退費。

4. 因申請宿舍長返假 5 天以上(附長返單)，且至少 3 天前提出申請，方辦理退費。

(三) 住宿生伙食由學校組織之伙食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負責監督。

(四) 凡住宿生一律在學生餐廳開伙用餐。

(五) 住宿生對伙食有任何建議，可隨時向伙食管理委員會反映，以利

改進。

## 六、住宿一般規定：

### (一) 宿舍：

- 1、宿舍床位一經編定，不得擅自更換，寢室名條不得私自取下及更改，違反者皆依宿舍規定懲處；宿舍公物、設備不得擅自移動、加裝或調換及攜帶外出。
- 2、宿舍內之物品應於進住時完成清點，如有問題應即向宿舍輔導員或總務處反應登錄；退宿時經清點如有缺少，應照價賠償；寢室內公共設施由該寢人員共負保管責任，如有非自然損壞由破壞者賠償；查無破壞者，由該寢人員共同賠償；正常損耗（壞），請總務處維修；水電公物必須珍惜使用，打掃（或使用中）人員一經發現損壞，應立即報告。
- 3、所有住宿生共同維護宿舍之整潔、秩序、安全與安寧。各寢室應保持整潔。寢室內務由宿舍輔導員或幹部督導，寢室內門窗、浴廁、洗手台、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負責。走道、公共區域不可堆放垃圾，每日應定期傾倒乾淨，實施垃圾分類。宿舍走道、廁所、洗衣間、自習教室、周圍環境等公共場所清潔，由宿舍輔導員或幹部安排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拒絕者予以退宿並懲處。
- 4、妥善保管個人財物，寢室避免存放現金或貴重物品，以免遭人覬覦，以維個人財務安全。
- 5、離開寢室應檢查水電狀況並予以立即關閉，公共區域亦應由宿舍輔導員或幹部派員檢查水電關閉狀況，晚自習人員於晚自習指定教室就位，晚間 2300 時熄燈就寢，不得再離開個人寢室至他人寢室或公共區域，以避免聲響過大影響其他同學作息。
- 6、熄燈後，繼續夜讀同學，應複習課表內功課，不得閱讀課外書籍、小說、漫畫或其他非關功課之書籍、雜誌；討論功課應小聲，避免影響他人作息。
- 7、進入他人寢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並尊重他人隱私。除特別規定外，任何時間，宿舍禁止異性或非住宿人員進入，不得在宿舍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或非住宿之同學。

- 8、嚴格禁止擅入異性宿舍、樓梯間或寢室，男女學生間應謹守男女份際，不得刻意有肢體接觸或不雅舉止，違者依校規加重懲處。
- 9、早點名時，依當日課程穿著規定服裝，不得遲到及穿著拖鞋參加；任何時間離開宿舍，應遵守國民生活須知，服儀整齊。
- 10、基於安全考量，利用宿舍集合、點名或座談會時機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住宿生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不得無故未到。
- 11、確立倫理法治觀念，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住宿生需遵從校內師長、宿舍輔導員及宿舍幹部之指導。
- 12、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可藉故請假或返家，特殊原因需固定返家者，請家長具名申請辦理。
- 13、晚上 1900 時以後不得私自出校，除返家之外，當晚需外出補習或外出者必須於當日下午 17:10-17:30、18:30-18:50 或前一晚 22:10 前由學生親自至宿舍辦公室填寫請假登記簿，並同時由宿舍輔導員聯繫家長，確認後始准予外出，以利人員掌握。
- 14、晚自習期間外出僅以看病或補習為主，事畢即應返回宿舍晚自習。
- 15、請病假外出者於返校後應持就診證明或收據找宿舍輔導員或值星幹部銷假，若因看診時間較長延誤返校，需由家長打電話向宿舍續假。
- 16、參加課外補習同學須提出有效證明，申請後始可外出，並於 21：50 時前返回宿舍；另申請臨時補習者，當日結束後提供相關證明予宿舍輔導員或幹部，如提早返校應返回宿舍參加晚自習，不得於校園內逗留；原申請固定補習而臨時取消者，亦需由家長來電辦理銷假(取消補習)作業或由宿舍輔導員聯繫家長確認。

## (二) 餐廳

- 1、進入餐廳應保持肅靜，不可大聲講話。
- 2、就位時應端莊穩重，咀嚼時不可發出聲音。
- 3、按時用餐（以桌為單位），不得於餐廳以外地點用餐，如籃球場、寢室及教室等。

4、每餐用畢，碗筷、菜肴應收拾乾淨，並由伙委排定、督導每餐值桌人員，進行餐廳清潔維護工作。

5、離桌時將椅子輕靠桌下。

(三) 晚自習：

1、晚自習時間一律進入指定教室自修，不得藉故裝病留在寢室睡覺或在球場打球。

2、晚自習時間不得穿著不適合公開場所之服裝進入教室。

3、晚自習時間點名不到視情節輕重議處。

(四) 早、晚點名：

1、住宿生一律參加早、晚點名。

2、就寢後由宿舍輔導員及宿舍幹部不定期實施查鋪，若不假外出從嚴議處。

(五) 患傳染病、精神異常或其他疾病，於短期內無法痊癒，經醫師證明有隔離必要者，得請其停止住宿，以維住宿生健康與安全。俟其康復後，具有公立醫院健康證明，可再申請住宿。

(六) 自治幹部會議：

1、每學期間，每月至少實施一次幹部會議，由自治幹部、伙委、宿舍輔導員共同參與。

2、會議中所提建議或相關問題等由宿舍輔導員簽請相關行政單位辦理及協處。

七、電器安全管理：

(一) 學生宿舍嚴禁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量之電器，及不得擅接電源。嚴禁使用之電器如下：電鍋、電熱器、烤箱、微波爐、電熨斗、電湯匙、電磁爐、電暖器、移動式冷氣、快煮壺、電毯等，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用品。

(二) 申請使用的延長線及電器須經宿舍輔導員核准，獲准使用之電器不可置放於公共空間，否則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

- (三) 宿舍內除檯燈、電扇、吹風機、手機充電器及宿舍輔導員核准使用之電器外，其餘電器(包含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一律禁止使用。
- (四) 申請使用之電器由學生自備帶至宿舍，離宿後再帶回家。
- (五) 充電器充完電後應立即取下，離開寢室時應確實將電器電源關閉。
- (六) 每天早上離開寢室時將電器插頭拔掉，並收置整齊。

#### 八、緊急事件處理：

- (一) 住宿生請假或外出補習，請注意自身安全。
- (二) 如遇各項緊急事件，立刻通知宿舍輔導員處理，並聯絡校安中心 05-6322609 由值班教官協助處置。

#### 九、住宿生會議暨防災逃生演練：

每學期於第一次段考後，實施住宿生會議暨複合式防災演練 1 次，與會人員必須為全體住宿生及住宿管理委員會成員，會議時間以一小時為限，並由宿舍輔導員提前實施議題與住宿問題綜整，以利會議進行；會議結束後，即實施演練，其項目包含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置重點於逃生路線、防護編組及狀況回報。

#### 十、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如附件 5)

#### 十一、住宿生獎勵、違規實施規定(如附件 6)

#### 陸、附則：

- 一、附件 1：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 二、附件 2：學生宿舍伙食管理要點(含伙食委員會編組)。
- 三、附件 3：住、退宿及續住申請時間表
- 四、附件 4：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 五、附件 5：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 六、附件 6：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
- 七、附件 7：學生宿舍冷氣空調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

八、附件 8:申請住宿生活須知。

九、附件 9:住宿生相關表格。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簽署公佈後自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實施，修正程序亦同。

附件 1

|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       |          |                        |    |
|--------------------|-------|----------|------------------------|----|
| 編號                 | 職稱    | 編組人員     | 職掌                     | 備註 |
| 1                  | 主任委員  | 校長       | 指導宿舍全盤管理及輔導事宜。         |    |
| 2                  | 副主任委員 | 學務主任     | 協助指導全盤管理及輔導事宜。         |    |
| 3                  | 副主任委員 | 總務主任     | 協調管理學生宿舍各項硬體設施安置、維修事宜。 |    |
| 4                  | 委員    | 主任教官     | 督導委員會決定之事宜並管制其成效。      |    |
| 5、6                | 委員    | 教師代表*2 員 | 參與管理及輔導事宜之討論。          |    |

|       |    |                     |                      |  |
|-------|----|---------------------|----------------------|--|
| 7、8   | 委員 | 男生宿舍代表<br>*2 員      | 參與管理及輔導事宜之討論及提供相關建議。 |  |
| 9、10  | 委員 | 女生宿舍代表<br>*2 員      | 參與管理及輔導事宜之討論及提供相關建議。 |  |
| 11、12 | 委員 | 家長代表*2 員            | 參與管理及輔導事宜之討論及提供相關建議。 |  |
| 13    | 委員 | 生輔組長                | 執行學生宿舍管理及生活輔導事宜。     |  |
| 14    | 委員 | 男生宿舍輔導員             | 負責宿舍行政事務及協助住校生輔導事宜。  |  |
| 15    | 委員 | 女生宿舍輔導員             | 負責宿舍行政事務及協助住校生輔導事宜。  |  |
| 合計    |    | 15 員 (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 |                      |  |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校學生宿舍伙食管理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 91 年 12 月 9 日部授教中(總)字第 0910523328 號函辦理。

二、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住校生身心健康加強伙食衛生管理，並減輕學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三、所有住校生伙食均應納入學校辦理，不得購買外食。

四、本校為辦理學生宿舍伙食業務，特成立學生宿舍伙食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主任擔任，設委員 15 人以上，除總務主任、主計主任、主任教官、庶務組長、衛生組長及營養師等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生輔組長、宿舍輔導員、廠商代表及老師、家長、住校生代表各 2 人組成（編組表如附表），並由主任委員指定生輔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會之決議須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五、伙食管理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 審查學生宿舍伙食管理實施計畫、經費收支事宜、學生宿舍伙食管理工作報告。

(二) 督導供餐作業及餐廳廚房設施之衛生。

(三) 規劃並充實學生餐廳設備、器材維護。

(四) 審查其他有關學生宿舍伙食管理事項。

(五) 學生宿舍伙食管理重點

1、膳食之採購、調理、供應、環境整理及廚具之清洗。

2、成本控制、訂貨採購及安全衛生管理、菜單調配會簽。

3、進貨驗收、庫存盤點、單據整理、襄助組長。

4、菜單調配設計審議。

5、監督廚房工作事宜。

6、早晚餐之供應、環境整理及餐廚具清洗、填報廚房設備之修繕、維護、更新及伙食費收繳。

(六) 收費及支出：

1、每日伙食費：伙食收費價格，由學生宿舍伙食委員會開會決議後，陳報校長核定，於每學期註冊代收代辦收費。

- 2、伙食費如需調整，由伙管會評估議決，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3、伙食之辦理以自給自足及收支平衡為原則。
  - 4、伙食經費結餘款依比例退還學生。
- 六、伙食管理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確實檢討缺失，提出改善方案，建立會議紀錄備查。
- 七、伙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並擔任主席，研商、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伙食管理事宜。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綜理有關學生宿舍伙食管理，並於委員會、校務會議及家長會會議時提報學生宿舍伙食管理情形。
- (一)伙食管理委員編組監廚若干人，由本校營養師擔任，辦理菜單調配審議及監督廚房工作事宜。
  - (二)監廚人員監督廚房工作時，請衛生組依「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每週至少檢查廚房餐廳乙次，並陳 校長核閱後留存紀錄。
  - (三)監廚人員應接受主管教育、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
- 八、由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員擔任業務承辦，綜理及安全維護、主副食之擬議及執行事宜，總務處負責炊事工作分配及考核，衛生組負責餐廳、廚房環境衛生，炊事廚工體檢、衛生講習等事宜。
- 九、依廚房從業人員專長分別指派擔任掌廚、燒煮、清洗餐廚具、洗菜、切菜、主副食分配、環境整理及安全之維護及協助膳食採購等事宜。
- (一)廚工人員每年定期受健康檢查。取得檢具合格健康檢查證明後，始得進入廚房作業。
  - (二)廚房從業人員每學期應接受學校、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辦理之衛生講習。
- 十、副食供應商，應於合約內禁止採購未經加熱即可食用之菜餚及半成品。
- 十一、廚房用具或設備，應依生、熟食予以區隔。準清潔區及清潔區應保持乾燥。
- 十二、學校辦理學生宿舍伙食管理，應兼顧公共安全及衛生，餐廳、廚房應注意採光、通風、防火及紗窗設備；主副食應力求營養、熱量均衡性及菜色多樣化，每餐膳食樣品，應標明日期、餐次存置冰箱冷藏至少 48 小時，備供衛生單位抽驗。非當天製作之菜餚、剩菜或沾料應丟棄禁止再供應使用。
- 十三、學校伙食管理經費之收支應納入公庫以學校代辦經費辦理，並採自給自足及收支平衡為原則。

十四、學校辦理伙食工作人員，如有逾時工作，實際參與工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實發給加班費，但不得再支領津貼。

附表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宿舍餐廳伙食管理委員會編組暨職掌表 |      |                             |
|-----------------------------|------|-----------------------------|
| 職稱                          | 學校職務 | 職掌                          |
| 指導委員                        | 校長   | 督導伙食管理委員會全般事宜。              |
| 主任委員                        | 學務主任 | 負責主持召開並督導、研商、策劃伙食管理委員會全般事宜。 |
| 委員                          | 總務主任 | 督導規劃並充實學生餐廳設備、器材維護及人員管理事宜。  |

|    |             |                                     |
|----|-------------|-------------------------------------|
| 委員 | 主計主任        | 督導審查住校生伙食管理經費收支全般事宜。                |
| 委員 | 主任教官        | 督導審查住校生伙食管理計劃、工作報告全般事宜。             |
| 委員 | 庶務組長        | 協助並負責規劃、充實餐廳設備、器材維護及人員管理事宜。         |
| 委員 | 衛生組長        | 督辦供餐作業、餐廳廚房設施及廚工衛生管理、送訓全般事宜。        |
| 委員 | 營養師         | 協助辦理住校生伙食管理計劃、工作報告、相關廚房結報作業及菜單審議事宜。 |
| 委員 | 生輔組長        | 督辦住校生伙食人數調查及止伙作業。                   |
| 委員 | 宿舍輔導員<br>*2 | 辦理住校生伙食人數調查及止伙作業。                   |
| 委員 | 廠商代表*2      | 負責炊事作業。                             |

|    |        |   |
|----|--------|---|
| 委員 | 老師代表*2 | 負責參與管理及輔導事宜之討論，另協助餐廳廚房設施、環境衛生整理及學生意見反映。 |
| 委員 | 家長代表*2 | 負責參與管理及輔導事宜之討論及提供相關建議。。                 |
| 委員 | 學生代表*2 | 負責協助餐廳廚房設施、環境衛生整理及學生意見反映。               |

附件 3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住、退宿及續住申請時間表

| 項次 | 申請項目 | 作業時間 | 備考 |
|----|------|------|----|
|----|------|------|----|

|          |  |  |  |
|----------|--|--|--|
| <p>一</p> | <p>住宿(續住)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住宿生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完成下學期住宿調查(含續住、新住、退宿)</li> <li>2. 一年級新生於新生報到時提出申請</li> <li>3. 若遇特殊事故需於學期中辦理住宿者(視床位情況)</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年的5月(下學期)及12月(上學期)調查</li> <li>2. 每年新生報到辦理(7月初)</li> <li>3. 配合每次段考辦理，每學期辦理三次，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向生輔組辦理申請。</li> </ol> |  |
| <p>二</p> | <p>退宿申請：若遇特殊事故需於學期中辦理退宿者</p>   | <p>配合每次段考辦理，每學期辦理三次，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向生輔組辦理申請。</p>   |  |

| 國立虎尾高中學校住宿生作息時間表 |                     |      |                               |    |
|------------------|---------------------|------|-------------------------------|----|
| 項次               | 時間                  | 項目   | 注意事項                          | 備考 |
| 1                | 06:00<br> <br>06:30 | 起床   | 一、按時起床<br>二、盥洗<br>三、整理寢室內務    |    |
| 2                | 06:30               | 早點名  | 於各寢室大樓前廣場。                    |    |
| 3                | 06:30<br> <br>06:50 | 整理環境 | 一、整理寢室內務。<br>二、打掃公共區域。        |    |
| 4                | 06:30<br> <br>07:20 | 早餐   | 住宿生離開宿舍至餐廳用餐<br>(06:50 宿舍關閉)。 |    |

|    |                     |          |  |  |
|----|---------------------|----------|--|--|
| 5  | 07:20               | 早自習      | 準時參加學校早自習。   |  |
| 6  | 07:20<br> <br>17:05 | 在校<br>上課 | 一、非經准許不得隨意離校<br>進入宿舍，若有病痛請<br>至健康中心處理。<br>二、午餐於教室使用團膳。               |  |
| 7  | 17:05<br> <br>18:50 | 晚餐<br>盥洗 | 一、1705 時宿舍開門，1705<br>時於餐廳用餐、用餐時<br>間至 1830 時止。<br>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盥洗。      |  |
| 8  | 19:00<br> <br>21:30 | 晚自習      | 一、按時於規定教室自習。<br>二、有事需外出者，填寫請<br>假登記簿並由宿舍輔導<br>員向家長確同意後，<br>始可辦理外出手續。 |  |
| 9  | 21:50               | 晚點名      | 於各寢室大樓前廣場。   |  |
| 10 | 22:30               | 熄大燈      | 寢室熄大燈。   |  |
| 11 | 23:00               | 就寢       | 寢室就寢、人員管制、查鋪。  |  |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一、內務規則：住宿生寢室須按下列規定，確實整理。

(一) 棉被、枕頭、蚊帳一律摺疊完整，保持整潔。

(二) 盥洗用具放置面盆內，置於床下。

(三) 鞋子放置鞋櫃及床下緊貼面盆放置，並排列整齊。

(四) 書桌及書架上書籍或文具應排列整齊，保持清潔。

(五) 除上述物品外，餘雜物均收至內務櫃或個人行李袋，勿散置寢室內。

(六) 皮箱、旅行袋等大件物品放置於寢室內空間，並擺放整齊。

(七) 每日早上離開宿舍前完成內務整理，將雜物收起。

二、住宿規定：

(一) 住宿生須接受教官、學校教職員及宿舍幹部之指導與管理。

(二) 按照規定整理內務，每日打掃寢室及固定分工，並保持環境整潔衛生。

(三) 未經**宿舍輔導員**同意，不可攜非住宿同學或親友進入宿舍寢室。

(四) 寢室內不得存放易燃物及違禁品。

(五) 寢室內禁止使用電磁爐、電湯匙、電暖爐、移動式冷氣或其他高功率電器，以免電線走火；另不得於寢室內使用炊具。

(六) 寢室內不得晾曬衣物，換洗衣物一律晾曬於晒衣場。

(七) 寢室內不得爭吵、叫罵、鬥毆、賭博、吸食管制藥品，違者視情節依校規

懲處，必要時並辦理退宿。

(八) 個人攜帶音樂播放設備者，於 22:00 後禁止使用，以維他人就寢權益。

(九) 住宿位置編定後，不可自行任意更動。

(十) 人員離開寢室前要隨手關閉電燈、電扇、冷氣、門窗及大門。

(十一) 離開宿舍服裝應適當，勿穿著不適合公開場所之服裝。

(十二) 住宿生夜間 1900 時至 2130 時止，於指定教室自習，不得在校區遊蕩。

### 三、請假規定：

(一) 因故需臨時外出，外出時間於學校放學前，則依一般臨時外出請假手續辦理，先由導師審查再送學務處依序核准。

(二) 當日夜間不住宿需請假者，於當日下午 17:10-17:30、18:30-18:50 或前一晚 22:10 前親自請假並同時由宿舍輔導員聯繫家長，確認後方可離校，另特殊事件(如喪假、病假)，致住宿生白天已不在學校上課者，方受理家長電話請假。

(三) 學校放學後需臨時外出者，於當日下午 17:10-17:30、18:30-18:50 或前一晚 22:10 前親自填寫請假登記簿請假並同時由宿舍輔導員聯繫家長，經確認後方可外出。

(四) 臨時請假返校時，應立即返回宿舍，勿在校園逗留。

(五) 未經請假而擅自外出、外宿者按校規處分及「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六) 每日早、晚點名在規定地點點名，遲到依情節輕重議處。

## 附件 6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

- 壹、目的：為使住宿同學在安全，規律環境中，遵守規定，發揮自動自發及自治精神，以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高尚品德，體認團體生活樂趣。
- 貳、依據：教育部 102 年 02 月 27 日「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規定。
- 參、住宿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年齡之長幼、家庭之因素、平日之表現、行為次數及行為後之表現。
- 肆、獎勵部分：
  - 一、凡具下列情形者，得予記功獎勵。
    - (一) 愛護宿舍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 檢舉或建議相關宿舍安全及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三) 擔任正、副舍長、區隊長，服務成效優良者。
    - (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功獎勵者。
  - 二、凡具下列情形者，得予嘉獎獎勵：
    - (一) 擔任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 任宿舍特定工作，負責盡職者。
    - (三) 依規定保持內務優良，足為其他寢室表率者。
    - (四) 分配宿舍公共區域服務認真負責。
    - (五) 協助或適時反映偶發事件之處理者。

(六) 其他優良事蹟未載明於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者，經宿舍輔導員、生輔組長等查明確實對住宿環境有貢獻，視情況給予獎勵。

(七) 其他良好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嘉獎獎勵者。

#### 伍、違規部份：

- 一、本校違規採記點制，累計滿【三點】由宿舍輔導員電話聯繫家長，請家長共同輔導；累計超過(含)【五點】責請家長帶回輔導一週，累計超過(含)9點，除予以退宿，且下學期不得申請再入住。
- 二、若違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小過以上之行為者，依學生獎懲辦法量處，且予於退宿，下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違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大過以上之行為者，依學生獎懲辦法量處，除予於退宿，一學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1至2點：

- (一)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致內務凌亂或於走廊置放掃具、鞋子、垃圾等雜物經勸導或複檢仍不改善者。
- (二) 輪值勤務不負責者(例如公差等)。
- (三) 不遵守宿舍作息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四) 於宿舍關閉時間待在宿舍未報備者。
- (五) 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
- (六) 任意住宿他人寢室或私自更換床位。
- (七) 晚自習擅自更換座位或教室者。
- (八) 無故(含未完成請假)不參加晚自習。
- (九) 無故不參加住宿生團體活動或中途擅自離席(如住宿生座談會、防災演練)。
- (十) 喧嘩嘻鬧妨害他人自習或睡眠，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一) 擔任幹部點名不確實者。
- (十二) 私接電器用品者(如電磁爐、電暖爐、移動式空調、電鍋、快煮壺、電毯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

- (十三) 未依規定申請使用 3C 產品者(如筆電、平板電腦等)。
- (十四) 違反請假規定者(如：未請假、逾時請假、未填寫請假登記簿等違反請假規定情事、未經報備超過晚上十點逾時或晚歸)。
- (十五) 違反晚自習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十六) 晚自習未依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另依『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予以代為保管)。
- (十七) 未遵從師長及宿舍幹部領導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 2 點至 3 點：

- (一) 請假原因與事實不符者(未依規定返宿、返家、看病、補習等)。
- (二) 請假未經家長同意或私自以家長名義請假者。
- (三) 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並照價賠償)。
- (四) 寢室內自行炊爨者。
- (五) 未經同意自行架設上網設備(網路分享器、無線網路路由器等)。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並請家長帶回輔導一週，累犯者除再記過處分，並予以退宿，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

- (一) 攜帶或閱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指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相關物品。
- (二)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到校。
- (三) 態度傲慢，不服從師長或舍監糾正者。
- (四) 就寢後不經請假手續而私自離開宿舍者。
- (五) 抽菸、吃檳榔行為係初犯者。
- (六) 欺騙師長或宿舍輔導員。
- (七) 擾亂團體秩序，鬥毆事件圍觀助陣。
- (八) 未經許可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 (九)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者。

六、住宿生違犯情節嚴重者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且予以退宿，一學年內不得申請住宿：

- (一)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
- (二) 態度傲慢，誣蔑師長、宿舍輔導員。
- (三) 竊盜行為。
- (四) 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
- (五)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 (六) 冒用、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冒用(簽)他人姓名。
- (七) 酗酒、吸菸、吃檳榔屢勸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
- (八)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重大。
- (九)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 (十) 非經正常管制之宿舍大門進出宿舍。
- (十一)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大過者。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署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 7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宿舍冷氣空調使用收費及管理要

### 點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宿舍冷氣機使用品質，確保住宿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宿舍區內學生住宿寢室之冷氣設備（含冷氣機、遙控器及計費系統）；不含公共區域及自習教室。
- 三、收費方式
  - (一) 學生宿舍冷氣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採 IC 晶片儲值卡插卡使用，

欲使用宿舍冷氣，得以寢室為單位，每度電收費計價方式依總務處公告電價計算。

- (二) 冷氣儲值卡由學校提供借用，若遺失需按原價採買歸還，儲值卡若遺失需另行購買新卡，每張卡 100 元整。
- (三) 學生宿舍冷氣機使用電費之支付，採使用者付費方式，由各寢室住宿生共同負擔。
- (四) 每張卡片儲值額度使用完畢時可於總務處自動儲值機辦理儲值，每張卡片儲值額度上限為 2,000 元；另儲值卡儲值費用無退款機制，請各寢室依節約原則，斟酌儲值金額及使用時機。
- (五) 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寢室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
- (六) 冷氣收費採使用者付費原則，嚴禁以各種形式改裝冷氣設備而致免費使用，如違反者按規定懲處。

#### 四、使用

- (一) 寢室內裝有冷氣機 1 台，電源及軟體設定電腦由學務處宿舍輔導員統一管理。
- (二)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每年 4 月至 11 月（特殊情形除外）。
- (三) 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1. 寢室加儲 IC 晶片儲值卡時間為每週一到週五下課時間向總務處辦理加儲作業(週六除公告補課日，餘時間無法辦理加儲)。
  2. 冷氣機之啟動：
    - (1) 儲值卡 IC 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插入。
    - (2) 讀卡機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
    - (3) 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注意遙控器設定 功能→冷氣）
    - (4) 溫度設定越低壓縮機運轉時間多，則扣款金額越多。
    - (5) 插卡中，讀卡機將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外，若中途拔卡，讀

卡機則自動切斷冷氣機電源。

(6)建議冷氣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配合寢室涼風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人體舒適溫度 25°C~28°C）

## 五、管理

(一) IC 晶片儲值卡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一經登記借用後，若有折損、遺失，請照價賠償。

(二)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各寢室請至學務處宿舍輔導員領取冷氣機遙控器 1 支，請自行維護保管（第一次將內含電池，爾後電池消耗請自購電池更換），使用期間結束後須繳回宿舍輔導員，若有損壞遺失，照價賠償；另為釐清保管責任，維護各寢室住宿生權益，遙控器不可外借他寢。

(三)各寢室住宿生，應每日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至宿舍輔導員報告，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四)各寢應指派負責同學經常保持機體清潔，並至少每月清洗過濾網 1 次。

(五)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通知宿舍輔導員，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由廠商及總務處邀請專家共同鑑定，修復費用由該寢同學共同負責賠償。

五、冷氣機保養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冷氣供電電源部分，雖有附開關鎖控制，避免學生碰觸發生感電危險，惟嚴禁學生自行以任何方式開啟，違反者視情節依規定予以懲處。

六、各寢室住宿生負有保管維護冷氣設備(含遙控器等)之責任，如有損壞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修繕；若因故意、重大過失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如頻繁開關冷氣遙控器)開啟冷氣機所致損壞，應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並得視損壞情形依規定予以懲處。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申請住宿生活須知

## 壹、宿舍介紹：

本校男女學生宿舍，男生每 3 個人一間，女生每 4-5 人一間，每間具備個人專屬內務櫃、書桌，房內備有冷氣(需各寢室自行儲值使用)、電風扇等設備。有專門宿舍管理人員陪伴及寢室室友的互相協助與關懷，感受放學後的溫暖，讓住宿的孩子能在溫馨、安定的環境中度過值得回憶的三年。

學校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222 號 電話：男宿專線 05-6328924 女宿專線 05-6323560

## 貳、住宿生攜帶物品：

健保卡、個人常用藥品、枕頭（含枕頭套）、棉被（含被單）、透氣床墊(含草蓆)、棉被袋。(床鋪尺寸:男宿 195 公分\*90 公分，女宿 177 公分\*86 公分)  
盥洗用具（臉盆、牙刷、牙膏、漱口杯、洗髮精、沐浴乳、洗面乳、香皂、毛巾、浴巾、拖鞋、香皂盒、洗衣粉、衣架等）、衛生紙等及換洗衣物。

## 參、宿舍作息表：

| 時間    | 活動行程              |
|-------|-------------------|
| 06：00 | 起床、盥洗、整理個人服儀、整理內務 |
| 06：30 | 早點名、公共環境整理        |
| 06：50 | 同學統一至餐廳用餐、宿舍大門關閉  |

|       |   |
|-------|---|
| 07:20 | 同學離開餐廳到教室參加早自習  |
| 17:05 | 開啟宿舍大門  |
| 17:05 | 晚餐、盥洗、整理內務、外出外宿核定   |
| 19:00 | 晚點名(男宿週二、週四倒垃圾)及關大門<br>週一至週四晚自習(女宿傳習齋開放至 22:30):<br>無法參加者請假<br>週五 19:00 開門、19:30 晚點名 ; 週日 19:30<br>晚點名後開宿舍門 |
| 21:50 | 男、女宿晚歸點名、宿舍內自主時間  |
| 22:00 | 女宿倒垃圾、宿舍內自主時間   |
| 22:30 | 熄大燈，嚴禁串寢、大聲喧嘩等影響及妨礙同學<br>睡覺及讀書之行為產生   |
| 23:00 | 延長自習同學請保持寢室安靜，嚴禁洗衣服、洗<br>澡、使用洗衣機、脫水機等妨害同學安寧之行為  |

肆、住宿生放、收假時間：

一、 放假時間：課程結束日當天下午放學時間 17:05。

二、 收假時間：上課日當天上學 7:20 前

(上課日前一天晚上 19:30 及 21:50 前返宿者，請於學期開始時申

請假日固返)

三、其餘時間若住宿學生離開學校，均需向導師、教官室及宿舍輔導員提出請假申請。

伍、住宿報到：(相關日期以當學期行事曆公告為主)

1. 暑期參加輔導課程者可於前一天依學校網站公告時間至宿舍報到。

2. 開學入住時間始業式前一天依學校網站公告時間至宿舍報到。

3. 注意事項：

(1)校內不提供停車位，請家長將車輛停於校外，步行進入宿舍區，如有不便請見諒。

(2)男宿進出地點：本校側門(於電信局對面弘道路上)，女宿進出點：本校後門(東明路上)。

4. 當天及隔天早上因難以掌控人數，廠商不供餐，請自理。

5. 住宿期間供餐時段：週一晚餐至週五早餐。

陸、入住注意事項：

一、高一新生申請住宿人數如超過床位數時依下列順序依序擇取，統一審核後於學校網站公布住校名單：

(一)居住外縣市者(檢附戶籍資料影本)

(二)家境清寒或身障者(檢附證明)

(三)居住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古坑鄉、林內鄉等鄉鎮之學生(檢附戶籍資料影本)

(四)居住麥寮鄉、北港鎮、東勢鄉等鄉鎮之學生(檢附戶籍資料影本)

(五)居住斗六市、褒忠鄉、元長鄉、崙背鄉等鄉鎮之學生(檢附戶籍資料影本)

(六)居住斗南鎮、土庫鎮、二崙鄉、西螺鎮、大埤鄉、荊桐鄉等鄉鎮之學生(檢附戶籍資料影本)

(七)居住虎尾鎮或其他特殊原因需住校者。(附證明：如家長證明等)

(八)戶籍地如果在同一個鄉鎮序列時，以距離本校較遠者。(以 google 地圖計算之距離為準)

## 二、住(退)宿申請：

(一)學生申請住、退宿，配合每次段考辦理，每學期辦理 3 次，於段考前規定時間內，向生輔組領取住宿、退宿申請單提出申請(詳如附件)。

(二) 新生入學報到當天填寫住宿申請單並提供戶籍資料影本，即受理住宿申請。

(三)舊生俟新生入住後如尚有床位數，則依新生申請入住順序規定依序擇取，若為相同順位則採抽籤方式決定。

(四) 學生申請住、退宿於段考前申請：

1. 住宿人員統一每次段考後第 1 個星期日下午 18:30-19:20 搬入(填住宿申請單®導師簽章®家長簽章®營養師簽章®宿舍輔導員排定床位簽章®總務處繳費®搬入報到)。

2. 退宿者於段考後當週週五下午搬出(時間另行公告)(填退宿申請單®導師簽章®家長簽章®書面通知宿舍輔導員®總務處退費)。

3. 因故非以上時段退宿者，除填退宿單外請加填長返單。

(五)學生申請住宿，必須經核准後至總務處繳費完畢，才算完成手續(學期開始入住者，第一個月配合註冊以銀行劃撥繳費)。

(六) 學生申請住宿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保證。

(七)凡申請自願退宿者須至次學年相同學期始得再申請住校。

## 三、住(退)宿之繳(退)費規定：

(一)住宿繳費標準：住宿費(不包含寢室冷氣使用費)依總務處公佈為主；寢室冷氣使用費詳見本校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規範。

(二)其他：

1. 寒暑假期間，一律不辦理住、退宿。

2. 住校生因故辦理退宿，統一由總務處出納組通知退費。

#### 四、寢室編排及設備清點：

(一)寢室編排由學校排定，並得視實際狀況調整（高一以同班為主）。男生每間最多三人，女生每間最多五人。

(二)寢室（含床位）一經編定，非有重大原因，不得請求變更，嚴禁私自調換寢室及床位。

(三)入住及退宿時由幹部或**宿舍輔導員**協助進行設備清點並填寫寢室設備點交表，且於住宿期間負保管責任，若有損害情形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生活輔導：

(一) 作息時間：

1. 如第 1 頁宿舍作息表。

2.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可申請固定返宿於假日最後一日晚上 19：30 或 21：50 前返宿，宿舍關門時間，因特殊因素異動，另行通知。

3. 週五留宿者可申請固定留宿，19:30 前返宿點名。

#### 六、學生伙食：

(一)伙食費：開學時統一收取整學期費用(含寒、暑假輔導)。

(二)止伙：

1. 公假(附證明)，至少提前三天辦理申請，方辦理退費。

2. 喪假(附證明)或病假(附醫院證明)，需達三天以上者，方辦理退費。

3. 因違反宿舍規定記點達【五點】由家長帶回輔導一週者，辦理退費。

4. 因申請宿舍長返假 5 天以上(附長返單)，且至少 3 天前提出申請，方辦理退費。

(三)凡住校生一律在學生餐廳開伙用餐。

(四)每週一早餐及週五晚餐不供應，請自理。

## 七、本校住宿生請假注意事項：

- (一)本校宿舍請假由學生親自至宿舍辦公室填寫請假登記簿，並同時由宿舍輔導員聯繫家長確認為原則，除例假日與特殊事件(如喪假、病假)致住宿生白天已不在學校上課者，方受理家長電話請假，未填寫登記簿與未銷假者，將以記點處分。
- (二)外宿、外出前利用當日下午 17:10-17:30、18:30-18:50 或前一晚 22:10 前由學生親自至宿舍辦公室填寫請假登記簿，並同時由宿舍輔導員聯繫家長，確認後才可離開宿舍。
- (三)外宿同學須確實回家，經電話查訪未回家及未告知家人去處，將以記點處分(含例假日收假之外宿)。
- (四)外出以看病及臨時補習(非固定補習)為主，其餘如購買生活必需品…等，請利用放學後至晚自習前之時間(1705-1900)自行運用。
- (五)外出者請注意自身安全，勿行走人跡稀少暗巷、過馬路請走行人專用道、禁止涉足不正當場所。
- (六)請假外出、外宿應告知同寢人員，以有效掌握同學動向。
- (七)請假外出看病及臨時補習要拿就醫收據及蓋補習班章戳證明單向宿舍輔導員銷假。
- (八)請假外出同學完事後迅速返舍並到指定地點晚自習，勿於校園內外逗留。
- (九)申請固定補習人員，需填寫申請單，並繳交補習班繳費單據以茲證明，手續完成後即可於 1705 離宿補習；另依補習班課表一律在 21:50 返回宿舍並且完成銷假手續，唯因交通或其他原因延遲返校時間時，應儘早以電話告知宿舍輔導員或值班教官。

- (十)當日已完成請假**外出**手續者，如無法返回宿舍時，仍需請家長親自來電向**宿舍輔導員**或值班教官辦理請假手續，以便有效掌握人員動態。
- (十一) 外出看病者，可請宿舍幹部、同寢或同班住校生陪同。
- (十二)違反上述規定將依情節輕重，以愛舍服務或依校規處分，如因請假不明或無故未到，記點達五次時一般住宿生由家長帶回家中輔導乙週，而體育班生由**家長帶回家中輔導乙週或教練駐宿輔導乙週**，未改善達九次者，將辦理退宿。
- (十三)假日有登記固定返宿要更改返宿時間，統於星期日規定時間撥打宿舍專線，由**宿舍輔導員或留值幹部**修正登記；另臨時欲返宿者則於點名前（1930 或 2150 時）前返回宿舍，並先以家長電話回報登記。

#### 柒、住宿生獎懲規定：

##### 一、凡具下列情形者，得予記功獎勵。

- (一)愛護宿舍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檢舉或建議相關宿舍安全及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三)擔任正、副舍長、區隊長，服務成效優良者。
- (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功獎勵者。

##### 二、凡具下列情形者，得予嘉獎獎勵：

- (一)擔任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任宿舍特定工作，負責盡職者。
- (三)依規定保持內務優良，足為其他寢室表率者。
- (四)分配宿舍公共區域服務認真負責。
- (五)協助或適時反映偶發事件之處理者。

(六)其他優良事蹟未載明於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者，經舍監查明確實對住宿環境有貢獻，視情況給予獎勵。

(七)其他良好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嘉獎獎勵者。

### 三、違規部份：

(一)本校違規採記點制，累計滿 3 點由宿舍輔導員電話聯繫家長，請家長共同輔導；累計超過(含)5 點責請家長帶回輔導一週，累計超過(含)9 點，除予以退宿，且下學期不得申請再入住。

(二)若違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小過以上之行為者，依學生獎懲辦法量處，且予於退宿，下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違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大過以上之行為者，依學生獎懲辦法量處，除予於退宿，一學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

(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 1 至 2 點：

1.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致內務凌亂或於走廊置放掃具、鞋子、垃圾等雜物經勸導或複檢仍不改善者。
2. 輪值勤務不負責者(例如公差等)。
3. 不遵守宿舍作息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4. 於宿舍關閉時間待在宿舍未報備者。
5. 無故不參加早、晚點名。
6. 任意住宿他人寢室或私自更換床位。
7. 晚自習擅自更換座位或教室者。
8. 無故(含未完成請假)不參加晚自習。

9. 無故不參加住宿生團體活動或中途擅自離席(如住宿生座談會、防災演練等)。
10. 喧嘩嘻鬧妨害他人自習或睡眠，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11. 擔任幹部點名不確實者。
12. 私接電器用品者(如電磁爐、電暖爐、移動式空調、電鍋、快煮壺、電毯或其他高耗電量之電器)。
13. 未依規定申請使用 3C 產品者(如筆電、平板電腦等)。
14. 違反請假規定者(如：未請假、逾時請假、未填寫請假登記簿、等違反請假規定情事、未經報備超過晚上十點逾時或晚歸)。
15. 違反晚自習規定，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16. 晚自習未依規定使用行動電話者(另依『本校學生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予以代為保管)。
17. 未遵從師長及宿舍幹部領導者。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 2 點至 3 點：

1. 請假原因與事實不符者(未依規定返宿、返家、看病、補習等)。
2. 請假未經家長同意或私自以家長名義請假者。
3. 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並照價賠償)。
4. 寢室內自行炊爨者。
5. 未經同意自行架設上網設備(網路分享器、無線網路路由器等)。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過處分，並請家長帶回輔導一週，累犯者除再記過處分，並予以退宿，下學期不得申請住宿：

1. 攜帶或閱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指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相關物品。
2.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到校。
3. 態度傲慢，不服從師長或宿舍輔導員糾正者。
4. 就寢後不經請假手續而私自離開宿舍者。
5. 抽菸、吃檳榔行為係初犯者。
6. 欺騙師長或宿舍輔導員。
7. 擾亂團體秩序，鬥毆事件圍觀助陣。
8. 未經許可帶非住校生進入宿舍或逗留寢室。
9.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者。

(六)住宿生違犯情節嚴重者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且予以退宿，一學年內不得申請住宿：

1.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
2. 態度傲慢，誣蔑師長、舍監。
3. 竊盜行為。
4. 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
5. 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
6. 冒用、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冒用(簽)他人姓名。

7. 酗酒、吸菸、吃檳榔屢勸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
8.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重大。
9. 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足以妨害公共安全。
10. 非經正常管制之宿舍大門進出宿舍。
11.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大過者。

願你我共同營造良好的住宿與晚自習環境！

以上請家長及學生詳閱後於回執單簽名，並請於入住當天繳回宿舍辦公室

\*\*\*\*\*  
\*\*\*\*\*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住宿生須知回執單

有關本校住宿生須知內容已詳閱，並確實了解住宿生作息、請假規定和違紀相關規定等，且願共同配合遵守宿舍規定。

學生簽名：\_\_\_\_年\_\_\_\_班\_\_\_\_\_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國立虎尾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住宿申請單

| 性別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
|      |  |    |    |
| 特別註記 | <u>寢具請自備</u><br>男床長寬 90cmX195cm<br>女床長寬 86cmX177cm |    |    |

|                                |   |      |                    |
|--------------------------------|---|------|--------------------|
| 申請住宿日期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申請住宿，並於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搬進宿舍(應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當日搬入) |      |                    |
| 特別需求<br><br><u>(如跟誰同寢室、其他)</u> |   |      |                    |
| 家長<br><br>(監護人)<br><br>簽章      |   | 家長手機 |                    |
|                                |   |      | 家用電話<br><br>(無則免填) |
| <u>班導師簽章</u>                   |   |      |                    |
| 戶籍<br><br>地址                   |   | 個人手機 |                    |

|       |      |      |
|-------|------|------|
| 宿舍輔導員 | 營養師  | 生輔組長 |
|       |      |      |
| 主任教官  | 學務主任 | 批示   |
|       |      |      |

備註：

- 1、 請將粗線框填好後，送交生輔組。
- 2、 學期內完成住宿申請後，因故退宿者，當學期不給予再申請住宿。
- 3、 申請住宿日期務必填寫，為填寫視同放棄申請。

國立虎尾高中    學年度第    學期退宿申請單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寢室床號 | 家中住址 | 電話 |
|----|----|----|------|------|----|
|    |    |    |      |      |    |

子女 \_\_\_\_\_ 因 \_\_\_\_\_，經本人同意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辦理退宿，並且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搬離宿舍(於每學期期中後，當週週五搬離)

1 退宿後  改住家中，通車上學

改寄住校外：1、 寄居地址：

電話：

2、 仍在尋找中

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中華民國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宿舍輔導員

班導師簽章

營養師

生輔組長

批示

|      |      |  |
|------|------|--|
|      |      |  |
| 主任教官 | 學務主任 |  |
|      |      |  |

備註：

1、請將粗線框填好後，繳回舍監。

2、住宿費退費標準：

(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第1次期中考前)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第2次期中考前)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第2次期中考後)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學年第 學期住宿生假日留宿申請表

說明

一、學生宿舍假日以不開放為原則，然因以下情況同意住宿生留宿：

(一)班級自主性實施全班級返校之假日自習。

(二)國定假日、彈性休假前夕。

(三)參加學校辦理之研習、活動。

(四)高三學測考試前實施全班性之假日自習、輔導課。

二、申請時間

(一)留宿日前七天前轉知宿舍輔導員知悉，填寫申請單並完成導師、活動承辦單位及宿舍輔導員簽章。

(二)如未按上述繳交時間繳交，或未完成簽章者，將不予留宿。

| 班級   | 年 班 | 留宿日期        | 年 月<br>日 |
|------|-----|-------------|----------|
| 留宿人員 |     | 申請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活動承辦        |          |
|      |     | (學校或社團活動)   |          |
|      |     |             |          |
|      |     | 導師簽章        |          |
|      |     |             |          |
|      |     | 宿舍輔導員<br>簽章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附件三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p>第十條第八款、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仍未改正。</p> | <p>刪除</p>                                      | <p>依據國教署 110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73447 號函:重新檢視學生獎懲規定並依規辦理修正事宜，第六條、有關「學生在校作息」:例如上學或上課經常性遲到、上課含早自習遲到、早自習缺席等行為仍列懲處事項，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宜列入懲處規定。</p> |
| <p>第 11-8 條:無故缺席校內重大集會，記小過。</p>   | <p>第 11-8 條:無故缺席校內重大集會，記警告；經輔導後仍未改正者，加重懲處。</p> | <p>依本校現況及正向管教之原則實施修訂</p>   |

附件四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p>陸、服裝儀容列入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計算成績。</p> | <p>刪除</p> | <p>因依照: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
|------------------------------|-----------|--|

#### 附件五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五、罰則規定：(一)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記「警告乙次至兩次」：2.校內未經允許使用充電器者。</p> | <p>刪除</p> | <p>因學生獎懲規定:十七、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影響上課正常教學、或於校內用電器肇生公共危險之虞，情節輕微者。已有律定，故建議刪除。</p> |

#### 附件六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00年00月0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5211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04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註冊之在學學生。
  - (二) 獎懲：指依學校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罰性質之措施。
- 三、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一人。
  - (一) 行政代表：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教務處主任(或總務處主任)、主任教官、輔導老師代表一人等組成。
  - (二) 導師代表：各年級導師代表三人。
  - (三) 教師代表：專任老師代表一人。
  - (四) 家長代表家長代表一人。
  - (五) 學生代表二人所組成。
  - (六) 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及記錄。
  - (七) 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 四、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前項班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或師生代表列席會議。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五、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若校長指定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六、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 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 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八)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七、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八、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公正、公平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會審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九、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十、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一)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審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二)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審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

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三)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四)若涉及性平、霸凌等保密性處分事由，統一登錄為-密不錄由，以保護當事人。

十一、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第十二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二、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審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審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十三、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十四、依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五、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會議之審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六、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七、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如附件)，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結果決定書末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十八、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 |  |
|-----------------------|--|
| 班 級                   |  |
| 學 生 姓 名               |  |
| 事 實                   |  |
| 決 定 結 果               |  |

|   |  |
|---|--|
| <p>獎懲依據</p>   | <p>獎懲依據國立虎尾高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過半數委員之表決通過）</p> |
| <p>決定理由</p>   |  |
| <p>(一)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決定。</p> <p>(二) 申訴請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本校受理單位為輔導室。</p> |  |